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3號

原告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4萬1,136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6,96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7萬0,647元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尚應補繳6,3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昀潔